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洪慧真
電話：04-22289111*54703
傳真：04-25260640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62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00062539_ATTACH1.doc、
387040000E_1100062539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0年9月14日(星期二)至9月16日(星期四)假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大樓6樓美智廳辦理本市「110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研習」，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學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本局爰規劃辦理旨揭課程；惟因應疫情本次課程先開放報名40人，倘因疫情趨緩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，將配合調整報名人數(上限為90人)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 - (一)以未有取得認證學校且報名者(依報名順序錄取)；
 - (二)倘前開報名人數未足額，則開放參與名額(依報名順序錄取)。
- 三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相關防疫事項，請參與人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範配合下列事項：

學務處 收文:110/08/19



1100004224

有附件

(一)不得參加研習人員：

- 1、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4類人員。
- 2、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等。

(二)參與人員應配合實名制、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及校園停車注意事項資料(如附件)各乙份。

五、如有停車需求持本函文置於車輛擋風玻璃處即可停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葺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葺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葺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